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

出席股東：親自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612,169,721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38,519,236股），佔本公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78,930,480股之78.59%。

出席董事：陳翔立董事長、陳翔中董事、翁維駿董事、方成義董事、毛明宇董事、鄭義騰董事、李茂獨立董事、杜德成獨立董事

列席：劉克宜會計師、許瀨心律師

主席：董事長 陳翔立



記錄：吳淑女



一、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其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發放員工酬勞5,200,000元及董事酬勞5,000,000元。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餘額為341,3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三友藥妝	6	\$1,629,540	\$250,000	\$250,000	\$145,000	-	0.02	\$3,259,081
1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Asiandawn Ventures Inc.	3	\$1,086,360(註四)	\$91,300	\$91,300	-	-	0.01	\$2,172,721(註五)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準。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準。

註四：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五：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1,589,6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5,825,092 權 (含電子投票：432,932,756 權)	99.06%
反對權數：162,887 權 (含電子投票：162,88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601,708 權 (含電子投票：5,423,593 權)	0.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206,635,894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33,201,93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173,433,964元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1,589,6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464,140 權 (含電子投票：433,571,804 權)	99.16%
反對權數：205,012 權 (含電子投票：205,01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20,535 權 (含電子投票：4,742,420 權)	0.8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413,341,34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發放現金 0.5 元。

(二)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169,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486,238 權 (含電子投票：433,593,902 權)	99.07%
反對權數：182,915 權 (含電子投票：182,91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00,568 權 (含電子投票：4,742,419 權)	0.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169,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500,234 權 (含電子投票：433,607,898 權)	99.07%
反對權數：162,532 權 (含電子投票：162,53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06,955 權 (含電子投票：4,748,806 權)	0.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169,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493,234 權 (含電子投票：433,600,898 權)	99.07%
反對權數：169,532 權 (含電子投票：169,53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06,955 權 (含電子投票：4,748,806 權)	0.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169,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478,234 權 (含電子投票：433,585,898 權)	99.07%
反對權數：184,532 權 (含電子投票：184,53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06,955 權 (含電子投票：4,748,806 權)	0.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36481號、股東戶號130609號針對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狀況提出詢問與建議等，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上午九點四十八分。

【附件一】

三商投資
營 業 報 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從事人身保險、民生用品零售、餐飲零售、製藥業、資訊服務業等，過去一年，在現有長期發展策略基礎上，積極優化各轉投資事業，未來繼續朝多角化、多市場之經營模式努力，期能達到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以持續提升營運績效。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投資策略皆經謹慎評估後並確實執行，善用現行集團資源，持續與海內外合作夥伴進行合資或策略聯盟，107 年度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國內事業受政府勞基法影響，人事成本增加，其中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業深受影響，且礙於市場飽和、分散與日俱增，創新的異業結合也竄出，致實體零售通路的經營面臨挑戰，為提升各門市獲利能力，各事業部隨時掌握既有競爭對手動向及市場情資，並隨消費者趨勢調整商品結構，開發新商品，善用龐大會員優勢，提升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06 年，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度成長約 2.9%，門市據點亦較去年底增加 65 家，達 1,300 家。同時，107 年度更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期能透過雙方的合作，吸取日本成功經驗，引進獨賣商品，增加營收及獲利。

2. 壽險業

全球景氣雖持續擴張，惟受中美貿易衝突，英國脫歐事件，新興市場動盪，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美國升息態度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壽險經營環境面臨嚴峻的考驗，三商人壽持續以穩健踏實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市場風險管理，並透過穩健的投資策略，追求公司整體利潤增加。107 年度受股匯市場劇烈波動，營收及獲利不如預期，新契約保費收入仍成長 14%，總保費收入亦成長 2%。

3. 製藥業

本年度旭富製藥產品組合優化及產能利用率較高，毛利率由 106 年度 30% 大幅提升至 107 年度 39%，致營收及獲利均分別大幅成長 49% 及

134%。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 107 年度金融業務出貨量持續維持在高檔及日圓匯率處於相對低檔優勢，且產品組合之毛利比往年高，致 107 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 56%。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52 億元，較 106 年衰退約 5.7%，達成率約 103%，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3.32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43 元，個體財報資產報酬率 1.78%、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因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並對單店擬訂差異化之行銷活動，以提升單店之競爭力，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全面優化品牌形象。

2. 壽險業

三商人壽因應高齡化、低利率時代，研發推動還本、長期照顧險，滿足客戶退休照護需求，推動分期繳及可附加一年期附約的投資型商品，滿足保險和理財雙重功能，讓退休理財更安心。守護年輕族群，推出醫療保險專屬商品，建立多元、有效的商品組合。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已連續四年入選證交所「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

3. 製藥業

107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1%，積極從事新產品的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目前正在興建新研發大樓，以容納更多人力及新穎儀器設備，提升研發能量，研發大樓預計於 109 年落成啟用。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持續將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能更積極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的目的。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經營，降低營運成本、強化競爭力；運用各事業體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未來一年將持續強化商品及服務，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品牌認同度及產品銷售，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持續更新優化資訊系統，使用大數據分析，精準行銷，汰弱留強，同時強烈要求展店前的效益評估，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同時提高加盟比例，降低人事成本及租金。

2.壽險業

策略發展重點為優化財務結構、深化客戶體驗、強化法遵風管。以客戶需求導向，推出各式優化組合商品，協助客戶建構完善保險保障。除了持續以專業的業務員通路為主，銀行保險及多元行銷通路為輔的通路策略，更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持續優化官網及行動應用 APP 服務平台，將保險服務與大數據結合，探索客戶真正需求，深化客戶關係，提高行銷效能。

3.製藥業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4.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持續開拓新型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檢討暨有專利權之存續並積極研發取得新專利。

三、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 107 年，全球景氣仍持續擴張，世界銀行於 108 年 1 月 8 日發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於貿易緊張局勢，國際貿易及製造業活動疲軟，加

上部分大型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面臨財務壓力，107年經濟成長預測值下修至2.9%，較106年的3.0%放緩。在內需方面，面臨國內一系列政策改革陣痛，壓抑長期低迷的民間消費與投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初步統計資料顯示，107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2.63%，較106年的3.08%低。而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餐飲業營業額仍分別有3.17%及4.59%的成長。

展望108年，包括美中貿易衝突升溫、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超過預期、英國脫歐協商、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世界銀行預估10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8%，低於107年的2.9%。國內經濟部份，基本工資調高，企業加薪亦轉為積極，可望推升消費動能，國內投資維持成長，惟預期出口及進口較去年衰退。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8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預期為2.27%，已不若107年的2.63%。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仍兢兢業業，持續執行多角化經營策略，以利營運風險之降低，另致力創新，期能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營運效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現有各主要事業發展三十餘年來，面對市場飽和、時空變化及產業競爭，為求企業穩健成長，近年來積極嘗試創新，努力蛻變為多角化經營的綜合性企業，不但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並充份考量內外現實環境之變遷，再加上專業經營的管理團隊，使三商投控在提供社會大眾食、衣、住、育樂所需之各項服務外，期能營造普羅大眾的幸福消費，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及組織調整，維持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之核心價值，尋求異業結盟投資之新契機及新投資計劃之可能性，透過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模式擴展公司業務並協助各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期能擴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持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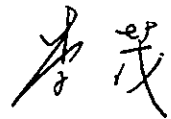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茂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八)；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及十二(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法，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本會計師認為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

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 2.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 3.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並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 4.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 1.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 2.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 3.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 4.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 5.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198,508 仟元及 6,918,70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0% 及 0.6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968,280 仟元及 214,64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46% 及 3.07%。另附註六(十六)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538,798 仟元及 3,511,5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0% 及 0.3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95,165 仟元及 197,946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損益之 28.99% 及 5.18%。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078,201	5.94	\$62,317,586	5.81	2110	短期借款		\$636,000	0.05	\$1,063,953	0.1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9,377	0.05	1,010,473	0.09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770,000	0.07	1,562,000	0.15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390	0.03	-	-	2165	合約負債-流動		909,652	0.08	-	-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06,139	0.03	2200	應付佣金		7,784,219	0.67	6,653,081	0.62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8	-	-	-	225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218,339	0.10	1,386,986	0.13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466,648	0.04	-	-	2280	應付再保險款與給付		788,755	0.07	739,023	0.07
1200	應收款項淨額		11,482,347	0.99	9,878,148	0.92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994	0.03	139,596	0.01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5,905	0.11	14,531	-	2350	預收款項		333,914	0.03	1,904,329	0.18
1270	存貨		4,126,057	0.35	3,737,331	0.3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88,407	0.02	699,920	0.07
1280	預付款項		477,261	0.04	713,529	0.07	25XX	小計		12,999,499	1.12	14,218,340	1.33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567,736	0.05	260,794	0.02	2510	非流動負債		1,782,407	0.15	199,866	0.02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31,591	-	60,527	0.01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7,562	-	-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2,386,066	6.23	74,253,510	6.92	2535	合約負債-非流動		7,500,000	0.64	7,500,000	0.70
11XX	小計		160,854,167	13.83	152,552,568	14.22	2540	應付債券		8,038,000	0.69	8,865,000	0.83
14XX	非流動資產						2600	長期借款		1,027,724,350	88.35	937,089,751	87.38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01,731	9.30	6,546,186	0.61	261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72,416,052	6.23	58,359,226	5.44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9,896	3.40	-	-	2620	存入保證金		543,913	0.05	1,151,169	0.11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715	0.01	670,717	0.06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0,705,368	17.78	2660	其他負債		3,296,280	0.29	3,569,714	0.34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0,673,145	10.32	25XX	小計		1,121,371,279	96.41	1,017,405,443	94.88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838,496	62.31	-	-	31XX	負債合計		1,134,370,778	97.53	1,031,623,783	96.21
14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736,505	0.07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66,827	0.71	7,654,617	0.71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98,912,942	46.52	3110	股本		2,233,713	0.19	1,012,896	0.09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1,651	0.30	3,515,185	0.33	3130	資本公積		2,078,748	0.18	1,914,653	0.18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15,349,993	1.32	15,272,753	1.42	3310	保留盈餘		313,993	0.03	1,224,317	0.11
1700	無形資產		25,825,588	2.22	25,979,461	2.4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206,636	0.36	5,271,424	0.49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0,649	0.02	127,112	0.01	333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703,642)	(0.49)	370,780	0.0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801,791	6.87	64,827,817	6.05	3400	其他權益		(532,672)	(0.05)	(532,672)	(0.05)
14XX	小計		1,002,337,468	86.17	919,922,699	85.78	3500	庫藏股		10,863,603	0.93	16,916,015	1.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957,254	1.54	23,935,469	2.23
							32XX	非控制權益		28,820,857	2.47	40,851,484	3.79
							33XX	權益合計		\$1,163,191,635	100.00	\$1,072,475,267	100.00
LXXX	資產總計		\$1,163,191,635	100.00	\$1,072,475,267	100.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3,191,635	100.00	\$1,072,475,267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32,828,034	14.58	\$29,570,712	12.37
4020	保費收入	128,112,221	56.89	134,578,504	56.32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47,231	0.02	82,257	0.03
4050	手續費收入	1,118,954	0.50	577,249	0.24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408	0.04	197,786	0.08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8,146,420	3.62	16,252,851	6.80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	21,508,801	9.00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	6,712,193	2.81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606,807	1.16	-	-
411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74,358	0.21	-	-
4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	14,994	0.01
4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	-	2,167,017	0.91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26,445,203	11.74	25,259,561	10.57
4162	銷貨退回	(44,275)	(0.02)	(34,959)	(0.01)
4163	銷貨折讓	(4,777)	-	(3,673)	-
4170	租賃收入	54,336	0.02	98,669	0.04
4180	勞務收入	168,342	0.07	280,543	0.12
4190	營建工程收入	5,835	-	25,343	0.01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6,824	-	-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7,684	0.01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7,267	0.22	505,194	0.21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565,880)	(0.70)	895,933	0.37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3,245,245	5.88	-	-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3,454	0.08	-	-
4260	兌換利益	12,424,529	5.52	-	-
4270	其他收入	359,163	0.17	239,153	0.11
	收入合計	225,193,699	100.00	238,955,722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106,369)	(0.05)	(134,015)	(0.06)
5030	承保費用	(48,610)	(0.02)	(52,532)	(0.02)
5040	佣金費用	(8,768,960)	(3.89)	(9,830,633)	(4.11)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4,931,410)	(28.83)	(48,631,193)	(20.35)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82,404,941)	(36.59)	(101,279,033)	(42.38)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8,146,420)	(3.62)	(16,252,851)	(6.80)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30,426,556)	(13.51)	-	-
5190	銷貨成本	(17,436,288)	(7.74)	(16,674,162)	(6.98)
5200	租賃成本	(15,778)	(0.01)	(15,741)	(0.01)
5210	勞務成本	(12,899)	(0.01)	(12,899)	(0.01)
5220	工程成本	(15,029)	(0.01)	(43,482)	(0.02)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4,146,286)	(1.84)	(2,766,400)	(1.16)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40,298)	(3.66)	(10,368,055)	(4.34)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180,329)	(0.08)	(164,967)	(0.07)
52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8,709)	(0.01)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90)	(0.01)	-	-
5280	減損損失	-	-	(7,749)	-
5290	兌換損失	-	-	(28,089,425)	(11.76)
5320	其他支出	(624,959)	(0.28)	(789,216)	(0.32)
	支出合計	(225,521,922)	(100.15)	(235,131,062)	(98.40)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28,223)	(0.15)	3,824,660	1.60
6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4,524	0.37	(427,664)	(0.18)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86,301	0.22	3,396,996	1.42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486,301	0.22	3,396,996	1.42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809)	(0.02)	14,319	0.01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50,098)	(0.07)	-	-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663)	(0.03)	27,996	0.01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179	0.02	(7,358)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	5,205	-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3,664,806	1.53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3,872,407)	(1.72)	-	-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3,245,245)	(5.88)	-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55,229	0.83	(119,863)	(0.05)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15,476,737)	(6.87)	3,585,105	1.50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90,436)	(6.65)	6,982,101	2.92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332,019	0.15	1,640,955	0.69
6820	非控制權益	154,282	0.07	1,756,041	0.73
	合計	486,301	0.22	3,396,996	1.42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6,760,679)	(3.00)	3,389,212	1.42
6920	非控制權益	(8,229,757)	(3.65)	3,592,889	1.50
	合計	\$(14,990,436)	(6.65)	\$6,982,101	2.92
7010	每股盈餘				
700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43		\$2.11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0.43		\$2.11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0.43		\$2.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367,135		1,669,671	
	每股盈餘(元)	0.44		2.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153,989	\$1,032,182	\$1,709,702	\$2,091,174	\$4,015,610	\$(13,825)	\$0	\$(1,342,054)	\$0	\$5,267	\$(532,672)	\$14,119,373	\$19,443,338	\$33,562,71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951	(866,857)	(204,951)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866,85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0,778	-	-	-	(500,778)	-	-	-	-	-	-	(500,779)	-	(500,77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54,411)	-	-	(72,267)	-	-	-	-	-	-	(126,678)	-	(126,67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6,597	-	-	(1,219)	-	-	-	-	-	-	(1,219)	-	(1,219)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6,597	-	6,597
被投資公司債券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396	-	396
106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640,955	-	-	-	-	-	-	1,640,955	1,756,042	3,396,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96	-	-	7,384	1,712,877	-	-	1,748,257	1,836,847	3,585,104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	-	-	-	-	-	-	-	-	28,716	-	28,7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899,242	899,242
員工股權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397	-	39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50)	(188)	-	-	-	-	-	-	-	-	-	338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654,617	\$1,012,896	\$1,914,653	\$1,224,317	\$5,271,424	\$(6,441)	\$0	\$(370,823)	\$0	\$6,398	\$(532,672)	\$16,916,015	\$23,935,469	\$40,851,4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20,465)	-	-	(370,823)	-	-	-	342,963	-	726,98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54,617	\$1,012,896	\$1,914,653	\$1,224,317	\$4,650,959	(6,441)	\$0	\$(741,646)	\$(606,647)	6,398	\$(532,672)	\$17,258,978	\$24,319,494	\$41,578,47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95	(910,324)	(164,095)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910,32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2,370	-	-	-	(612,369)	-	-	-	-	-	-	(612,369)	-	(612,36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51,557	-	-	(612,370)	-	-	-	-	-	-	106,298	-	106,29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40,738	-	-	(245,259)	-	-	-	-	-	-	2,030	-	2,030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030	-	-	-	-	-	-	40,738	-	40,738
被投資公司債券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52	-	52
107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32,019	-	-	-	-	-	-	332,019	154,282	486,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404)	-	-	(1,632,679)	(5,401,564)	-	-	(7,092,698)	(8,384,039)	(15,476,737)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	-	-	-	-	-	-	-	-	35,116	-	35,11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93,607	-	-	-	-	-	-	-	-	-	793,607	-	793,60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2,801	-	-	(2,801)	-	-	-	-	1,867,517	1,867,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168)	-	(168)
員工股權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361	-	3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60)	(201)	-	-	-	-	-	-	-	-	-	(168)	-	(1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266,827	\$2,233,713	\$2,078,748	\$313,993	\$4,206,636	\$(7,492)	\$305,418	\$(6,008,211)	\$0	\$6,643	\$(532,672)	\$10,863,603	\$17,957,254	\$28,820,8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328,223)	\$3,824,660
合併總損益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047	1,026,620
攤銷費用	155,152	130,16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5,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426,557	(21,505,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6,731,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78,1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4,9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	(2,167,017)
利息費用	381,977	451,10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74,358)	-
利息收入	(32,828,034)	(29,570,71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82,657,658	101,378,55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565,880	(895,933)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743)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	37,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408)	(197,78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3,245,2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160	(18,0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104,203)	38,990,446
減損損失	-	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0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873,018	80,867,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288,058)	12,478,07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0,258)	(129,463)
存貨(增加)減少	(388,726)	177,8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88	(194,02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9,876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937	(5,202)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03,385)	11,79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229	257,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53,792,097)	12,596,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2,140	(1,286,56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468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0,300	(819,301)
其他	6,714,306	(14,940,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7,888,214	(17,046,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45,903,883)	(4,449,763)
調整項目合計：	969,135	76,418,102

(續次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1,116,501	20,194,120
收取之股利	2,901,992	2,466,814
支付利息	(100,696)	(580,488)
退還(支付)所得稅	(3,876,266)	11,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682,443</u>	<u>102,334,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增加)	1,943,727	825,36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751,610)
取得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87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1,251,1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39,12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90,067,06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3,340,6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794,59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131,868,31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27,300,7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	25,541,7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73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8,009,8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2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9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607)	(830,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	85,97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0,495)	22,811
取得無形資產	(104,654)	(101,6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6,467)	30,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257,728)</u>	<u>(100,426,8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7,953)	(65,0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2,000)	764,000
舉借長期借款	82,425,000	58,4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252,000)	(58,179,000)
發放現金股利	(576,997)	(471,85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793,607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7,256)	680,858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779,205	724,4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58,394)</u>	<u>1,907,386</u>
匯率影響數	(5,706)	14,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60,615	3,830,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17,586	58,487,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078,201</u>	<u>\$62,317,58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其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490,293 仟元、940,112 仟元及 840,187 仟元，占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49.67%、4.92% 及 4.4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77,788)仟元、227,909 仟元及 142,844 仟元，占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稅前損益 15.56%、45.60% 及 28.58%，因前開公司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關鍵查核事項-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金融資產評價及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負債，其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

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並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資料，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884,185 仟元及 2,074,45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5.10% 及 8.1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403,488 仟元及 74,795 仟元，各占本期稅前損益之 80.72% 及 4.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

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商非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29	0.23	\$59,087	0.23	2200	其他應付款		\$42,372	0.22	\$62,074	0.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057	1.0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256	0.86	100,927	0.3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92,581	0.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54	0.05	14,799	0.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378	0.05	14,286	0.06	21XX	小計		216,282	1.13	177,800	0.6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10	0.01	1,593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1	0.01	3,064	0.01	2540	長期借款		7,950,000	41.61	8,420,000	32.90
1410	預付款項		66	-	62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97	0.05	9,850	0.05
11XX	小計		250,051	1.31	271,234	1.0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309	0.35	65,249	0.26
							25XX	小計		8,025,406	42.01	8,495,099	33.21
							2XXX	負債合計		8,241,688	43.14	8,672,899	33.90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324	0.96	-	-	3100	股本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7,969	0.85	3110	普通股股本		8,266,827	43.27	7,654,617	29.9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59,153	88.24	23,264,168	90.92	3200	資本公積		2,233,713	11.69	1,012,896	3.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626	1.97	380,724	1.49	3300	保留盈餘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21,308	7.44	1,439,418	5.6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748	10.88	1,914,653	7.4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29	0.08	15,401	0.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993	1.64	1,224,317	4.78
15XX	小計		18,855,240	98.69	25,317,680	98.9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06,636	22.02	5,271,424	20.60
							3400	其他權益		(5,703,642)	(29.85)	370,780	1.45
							3500	庫藏股票		(532,672)	(2.79)	(532,672)	(2.08)
1XXX	資產總計		\$19,105,291	100.00	\$25,588,914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10,863,603	56.86	16,916,015	66.1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05,291	100.00	\$25,588,914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680,260	100.00	\$1,963,1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5,778)	(2.32)	(15,741)	(0.80)
5900	營業毛利		664,482	97.68	1,947,412	99.2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4,482	97.68	1,947,412	99.2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7,126)	(15.75)	(139,985)	(7.13)
6000	小 計		(107,126)	(15.75)	(139,985)	(7.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7,356	81.93	1,807,427	92.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447	5.06	42,567	2.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36)	(1.59)	(4,833)	(0.25)
7050	財務成本		(81,123)	(11.92)	(102,732)	(5.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512)	(8.45)	(64,998)	(3.3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9,844	73.48	1,742,429	88.7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7,825)	(24.67)	(101,474)	(5.1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32,019	48.81	1,640,955	83.5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2,019	48.81	1,640,955	83.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54)	(4.70)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464)	(19.03)	27,996	1.4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	(0.11)	2,054	0.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74,046	3.7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30,544)	(1018.80)	1,644,161	83.7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92,698)	(1042.64)	1,748,257	89.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0,679)	(993.83)	3,389,212	172.64
	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43		\$2.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3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3		\$2.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534,960		\$1,771,146	
	擬制稅後損益		\$367,135		\$1,669,671	
	每股盈餘(元)		0.44		2.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153,989	\$1,032,182	\$1,709,702	\$2,091,174	\$4,015,610	\$(13,825)	\$0	\$(1,342,054)	\$5,267	\$(532,672)	\$14,119,37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951	-	(204,95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866,857)	866,8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779)	-	-	-	-	-	(500,7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778	-	-	-	(500,778)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54,411)	-	-	(72,267)	-	-	-	-	-	(126,67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1,219)	-	-	-	-	-	(1,219)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6,597	-	-	-	-	-	-	396	-	6,597
被投資公司債券成本攤銷數	-	-	-	-	1,640,955	-	-	-	-	-	1,640,955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7,996	7,384	1,712,877	-	-	-	1,748,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8,716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28,716	-	-	-	-	-	-	397	-	397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338	-	3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50)	(188)	-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654,617	\$1,012,896	\$1,914,653	\$1,224,317	\$5,271,424	\$(6,441)	\$0	\$370,823	\$6,398	\$(532,672)	\$16,916,01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95	-	(164,09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910,324)	910,3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2,369)	-	-	-	-	-	(612,3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2,370	-	-	-	(612,370)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51,557	-	-	(245,259)	-	-	-	-	-	106,29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2,030	-	-	-	-	-	2,030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738	-	-	-	-	-	-	52	-	40,738
被投資公司債券成本攤銷數	-	-	-	-	332,019	-	-	-	-	-	332,019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57,404)	(1,051)	(1,632,679)	-	(5,401,564)	-	(7,092,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5,116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35,116	-	-	-	-	-	-	-	-	35,1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93,607	-	-	-	-	-	-	-	-	793,6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01	-	(2,801)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168)	-	(16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60)	(201)	-	-	-	-	-	-	361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8,266,827	\$2,233,713	\$2,078,748	\$313,993	\$4,206,636	\$(7,492)	\$305,418	\$0	\$(6,001,568)	\$(532,672)	\$10,863,6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物產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99,844	\$1,742,42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99,844	1,742,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19	24,460
利息費用	81,124	102,731
利息收入	(14)	(24)
股利收入	(10,397)	(12,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	3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2,601)	(1,137,5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5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09	16,6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4	1,5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3	(1,45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55	(322)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	4,3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900)	13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59)	(16,4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	(184)
收取之利息	14	7,103
收取之股利	10,397	12,225
支付利息	(80,926)	(103,9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4,250)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763	640,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6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399)	(360,873)
處分子公司	908,1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	(3,4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9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71	(57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0,000	27,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8,187	(345,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78,040,000	52,7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510,000)	(52,53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1	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2)	(1,03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4)
發放現金股利	(612,369)	(500,7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2,608)	(279,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58)	16,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87	43,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29	\$59,0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三商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92,913,314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20,464,706)
重編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172,448,608
減：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註1)	(300,633,41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01,4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2,019,300	
可供分配盈餘		4,206,635,8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201,9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73,433,9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為(1)確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精算損益(2)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及(3)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數。

註2：已扣除員工酬勞 520 萬元及董事酬勞 500 萬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內容略)</p> <p>七、(內容略)</p> <p>八、(內容略)</p> <p>九、(內容略)</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五、(內容略)</p> <p>六、(內容略)</p> <p>七、(內容略)</p> <p>八、(內容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內容略)</p> <p>四、(內容略)</p> <p>五、(內容略)</p> <p>六、(內容略)</p> <p>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內容略)</p> <p>四、(內容略)</p> <p>五、(內容略)</p> <p>六、(內容略)</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內容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內容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內容略) (五)(內容略)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內容略) (五)(內容略)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內容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u>下列情形之一</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內容略)</p>	<p>文字略做修正。</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u>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並應依<u>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u>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內容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內容略) 5. (內容略) 6. (內容略) 7. (內容略)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內容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略) 2. (內容略)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內容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內容略) 5. (內容略) 6. (內容略) 7. (內容略)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內容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略) 2. (內容略)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內容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內容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本公司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內容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內容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本款第1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內容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內容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略) <u>(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無形資產、關係人交易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及其他無形資產、關係人交易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誤繕略修。</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來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來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u>則有前開規定適用。並達下列規定：</u> 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32. (內容略)</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內容略)</p> <p>2. (內容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內容略)</p> <p>(八)(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內容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內容略)</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內容略)</p> <p>2. (內容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內容略)</p> <p>(八)(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內容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內容略)</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三、(內容略)</p> <p>四、(內容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內容略)</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三、(內容略)</p> <p>四、(內容略)</p>	文字略做修正。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準用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六】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達下列標準應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一、(內容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達下列標準應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一、(內容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u>審計委員會</u>討論時，<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u>董事會</u>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修正通過。</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修正通過。</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訂第八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七】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額度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額度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八條 決策層級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 決策層級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文字略修。</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p> <p>四、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內容略)</p> <p>五、保全 (內容略)</p> <p>六、撥款 (內容略)</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p> <p>四、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內容略)</p> <p>五、保全 (內容略)</p> <p>六、撥款 (內容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如達下列標準應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 四、<u>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p>	
<p>第十九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九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二日。</p>	<p>增訂第九次修正日期。</p>